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羅惠玲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被告 張嘉訓（即張瑞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嘉裕（即張瑞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靜宜（即張瑞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嘉訓、張嘉裕、張靜宜為張瑞年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瑞年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，張嘉訓、張嘉裕、張靜宜為其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資料可稽。兩造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命張瑞年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卓俊杰